

關懷 | 服務 | 卓越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產推估之分析

2022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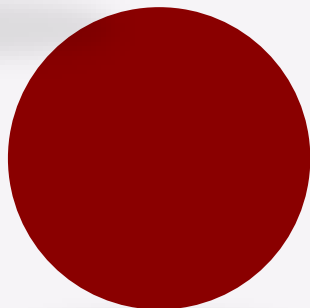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救國團設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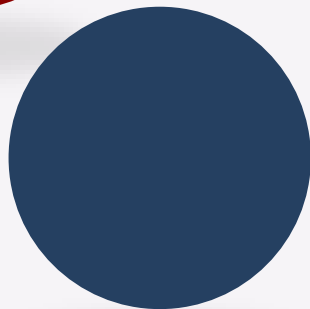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民國41至58年）
係隸屬於國防部之政府機構



第二階段（民國59至77年）
係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

救國團於58年12月23日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相關業務改由行政院督導，救國團於59至77年度人事、財務、業務均獨立自主，並受政府機關監督之非法人團體。



第三階段（民國78年迄今）
係公益社團法人

經費來源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現存之財產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財產聽證之調查報告所列之附表不動產，經費均源自於

- 歷年提供服務收入；或
- 受當時政府委任辦理相關活動取得對價之結餘

依法**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救國團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主要分為三大類：

- 自籌經費收入
- 委辦經費收入；及
- 合辦經費收入

其中自籌經費收入包含下列項目：

- 寒暑假假期及各項活動收入；
- 社團班隊收入；
- 發行青年期刊收入；
- 縣市育樂中心等服務收入；
- 地方配合款收入；
- 服務社收入；
- 事業單位收入；及
- 活動中心收入

救國團收入來源

然救國團早期之財務相關資料因已逾法令規定之保管期限，原始會計憑證資料均已銷毀，故依照救國團所保存之早期財務資料並相關活動報告書，合理推估民國59年至78年度之各項活動之收入與餘絀。

自民國79年起，救國團保存完整收入分析報告、預算及決算資料。

因此，救國團現存財產與所擁有不動產之資金來源，據以主張與強化救國團現存之財產應**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 以民國79至82年度之收支決算為基礎計算平均每人收入及支出
- 根據59至78年度之「參與活動人數」，並考慮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推估寒暑假及各項活動餘絀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社團班對及地方配合款

- 根據民國69至78年度之縣市團委會總表，彙總該期間社團班隊及地方配合款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青年期刊及縣市育樂中心服務之餘絀

- 根據民國69至78年度之縣市團委會總表，計算該期間青年期刊及縣市育樂中心服務平均成長率，並考慮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民國59至68年度青年期刊及縣市育樂中心服務之餘絀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服務社收入之餘絀

- 根據民國59至78年度服務社收支表，彙總59至78年度實際服務社餘絀，由於部分年度資料佚失，故由佚失年度之前後一年之平均數作為預估佚失年度餘絀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事業單位結餘

- 依照救國團歷年事業單位資料彙總民國67至78年之餘絀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委辦及合辦經費餘絀

- 根據民國79至103年度救國團各項經費收入分析報表，計算委辦收入及合辦收入占當年度總收入之平均比例，並預估民國59至78年度委辦及合辦經費餘絀

民國59至78年財務推估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自籌經費收入：	
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	662,771,512
社團班隊	133,178,423
青年期刊	215,737,574
縣市育樂中心	76,490,694
地方配合款	32,605,548
服務社收入	228,120,233
事業單位結餘	430,561,291
委辦經費收入	129,353,288
合辦經費收入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預估利息

- 根據歷年存款利率，以複利方式計算上述各項餘絀之預估利息
- 利率係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一個月期平均存款利率

推估7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類 別	推估78年6月30日	82年12月31日
基金及餘絀	3,030,067,749	3,797,449,824
登記基金	1,483,208,147	1,483,208,147
助學貸款基金	96,648,140	127,792,816
青年急難救助基金	45,183,121	59,743,295
互助基金	82,478,613	109,057,187
準備基金	282,504,325	550,914,061
退休金準備基金	460,441,593	608,818,008

說明

民國79至81年度僅保存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自82起保存經費收支決算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故以82年12月31日之權益表為基準，回推至78年6月30日之權益表。

推估7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項 目	59至78年度累積餘絀
推估78年6月30日權益	3,030,067,749
59至78年推估自籌收入結餘	1,779,465,275
59至78年推估委辦收入結餘	129,353,288
59至78年推估合辦收入結餘	55,562,433
估計利息	1,012,749,996
合計	2,977,130,992
差異	52,936,757

差異原因

- 民國42至58年度之餘絀
- 因部分資料佚失，故59至78年度部分屬於自籌收入餘絀並未完整預估

82至109年救國團財務狀況

從民國82年至109年之資產負債表，資產由41億元增加到51億元。

其中「流動資產」由26億元減少至16億元，減少10億元；「負債」亦由3億元到9億元，增加6億元之多。

總資產增加10億元，主係經營16座運動中心而產生結餘5.6億元，此乃政府公辦民營委託OT案，在規定的訂價及收費標準下，救國團努力經營所創下的成果。

經營期間亦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力，做實做滿公益活動，對國家社會貢獻極大，穩定社會的力量不容抹滅。

目前救國團財務狀況

民國82年及109年的「基金及累積餘絀」，自總權益38億元增加至42億元，合計增加4億元。此乃經營環境尚屬穩定的情況下，克勤克儉所積累的一點成果。

近二年，因COVID-19疫情對救國團造成的巨大影響，尤其110年5至7月，台灣升級三級警戒，使得運動中心及活動中心無法營業、救國團所有活動及旅遊被迫暫停，三大服務體系合計虧損3.18億元，造成極大傷害；

目前COVID-19疫情尚處高峰而未見緩和，救國團於111年1至4月已虧損3,000萬元，恐需動用準備基金作為因應，可見救國團目前已陷入經營風暴之中。

結論

救國團早期雖有接受政府補助，但也依照當時法令與政府所交辦之任務，履行了受補助所應行之義務。

政府依法補助救國團之款項係屬有勞務對價的關係，救國團提供人物力、場地、器材、設施等完成勞務委託或其他配合事項而獲得的補助在當時是完全合法的。

補助單位亦有抽訪、檢討，並有成果報告。

故救國團合法領取之補助或款項洵屬正當。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THANK YOU